

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選舉辦法

-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依本辦法辦理之。
-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，選舉人之記名，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或股東戶號編號代之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，或分配選舉數人。
-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，分別計算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，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，分別依次當選，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本公司董事選舉，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。
-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，均有選舉權。
- 第五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，按股東戶號編號，並註明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。
- 第六條 選舉開始時，由主席報告並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，執行各項有關任務。
-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(一)不用本辦法第五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。
(二)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。
(三)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。
(四)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。
(五)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，夾寫其他文字者。
-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應即於監票人監督下當眾開票，開票結果當場宣佈之。
- 第九條 投票當選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，並由當選人簽署願任書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訂定。
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。
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。